SUNON

股票代碼：2421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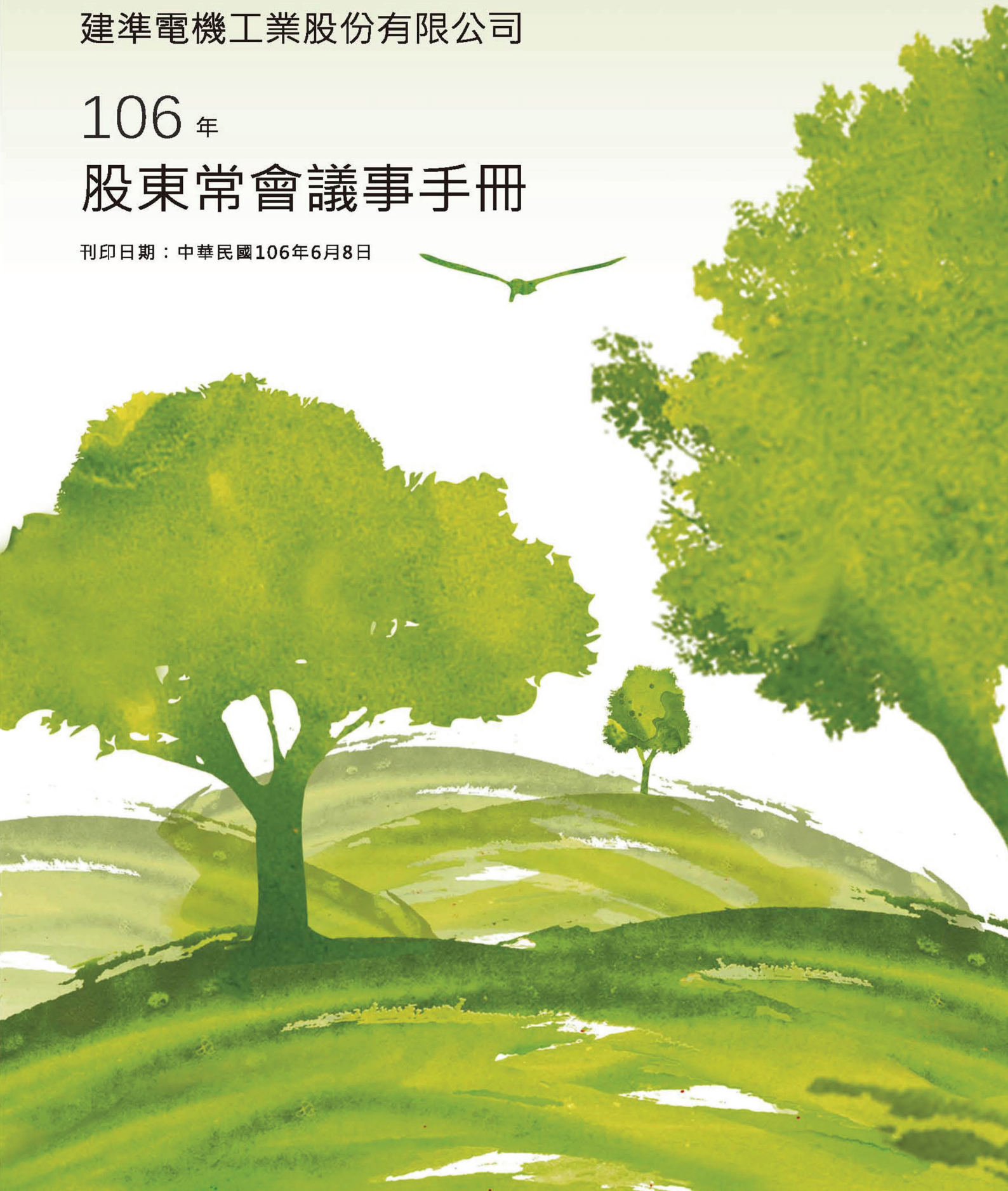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8-7 號 6 樓之 1(本公司員工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四、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39 頁。

(二)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三)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獲利(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00,023,666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擬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8,648,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壹仟捌佰萬元整。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5 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27 頁。

二、上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1,897,926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94,342,15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501,859,464 元，每股配發 2 元，擬全數發放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305,088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571,897,9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189,7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02,529)
減：其他綜合(損)益(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68,5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4,342,152
減：分配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註)	(501,859,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482,688

註：股東股利：250,929,732 股*2 元=NT$501,859,464

董事長：洪銀樹　　總經理：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本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六條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	增加條文修訂日期

三、上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四、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

（106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優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銀樹 洪陳富英 洪慶昇	104.6.9	3 年	14,911,000	5.94%
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鏡亮	104.6.9	3 年	4,506,813	1.80%
董事	黃宣為	104.6.9	3 年	1,898,000	0.76%
董事	林增埕	104.6.9	3 年	-	-
獨立董事	辛純浩	104.6.9	3 年	-	-
獨立董事	白美香	104.6.9	3 年	24,128	0.01%
獨立董事	陳志銘	104.6.9	3 年	-	-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339,941

停止過戶日：106/4/10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銀　樹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集團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存貨淨額為1,376,554仟元，佔總資產16.4%。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集團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集團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建準集團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建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44,828仟元及456,128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30%及6.06%，負債總額分別為253,255仟元及231,086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5.86%及6.57%；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152,276仟元及1,056,817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0.78%及10.45%，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8,580仟元及57,607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08%及14.67%。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338,416	16.0	$1,269,410	16.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5,557	2.2	81,19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7,206	0.6	21,664	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24,260	33.6	2,416,996	32.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992	0.6	59,530	0.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45	-	13,449	0.1
1300	存貨	六(五)	1,376,554	16.4	1,479,831	19.7
1410	預付款項		55,504	0.7	47,317	0.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41,005	0.5	58,506	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25,839	70.6	$5,447,897	72.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2,000	0.8	$62,000	0.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82,209	26.0	1,775,121	2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1,282	1.1	91,736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9,051	0.2	21,961	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0,383	0.6	62,838	0.8
1920	存出保證金		34,879	0.4	28,733	0.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20,807	0.2	23,316	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91	0.1	9,582	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5,302	29.4	$2,075,287	27.6
1XXX	資產總計		$8,391,141	100.0	$7,523,184	1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454,132	5.4	$463,998	6.1
2170	應付帳款		2,469,473	29.4	2,084,435	27.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42,760	8.9	639,563	8.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091	1.1	49,155	0.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40,930	0.5	37,211	0.5
2310	預收款項		63,558	0.7	64,441	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3,944	46.0	$3,338,803	4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20,000	3.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2,875	0.8	100,801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74,219	0.9	73,057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3,138	-	3,2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232	5.5	$177,147	2.3
2XXX	負債合計		$4,324,176	51.5	$3,515,950	4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509,297	29.9	$2,509,297	3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65,706	4.4	344,242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05,950	6.1	461,771	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79,155	0.9	79,15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655,235	7.8	506,879	6.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2,857	-1.0	108,618	1.4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	-38,437	-0.5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032,486	48.1	$3,971,525	52.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二)	34,479	0.4	35,709	0.5
3XXX	權益		$4,066,965	48.5	$4,007,234	53.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91,141	100.0	$7,523,184	1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10,690,822	100.0	$10,109,156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292,400	77.6	8,055,137	7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398,422	22.4	$2,054,019	20.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1,872	4.9	497,083	4.9
6200	管理費用		575,691	5.4	548,691	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425	5.6	569,638	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2,988	15.9	$1,615,412	16.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95,434	6.5	$438,607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52,745	1.4	$108,596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882	-	44,117	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8,452	-0.1	-6,9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175	1.3	$145,813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32,609	7.8	$584,420	5.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253,797	2.4	135,460	1.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78,812	5.4	$448,960	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1	-	$-3,9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08	-	-6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408	-2.2	-63,123	-0.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7,163	-0.4	-10,155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196,218	-1.8	$-56,229	-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2,594	3.6	$392,731	3.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571,898	5.3	$441,793	4.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6,914	0.1	7,167	-
8600	合計		$578,812	5.4	$448,960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77,455	3.5	$386,084	3.9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5,139	0.1	6,647	-
8700	合計		$382,594	3.6	392,731	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2.28		$1.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1.1餘額	$2,509,297	-	-	$344,242	$423,832	$79,155	$407,390	$161,078	-	-	$34,635	$3,959,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939	-	-37,9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01,116	-	-	-	-	-301,116
合　計	-	-	-	-	37,939	-	-339,055	-	-	-	-	-301,116
本期淨利(損)	-	-	-	-	-	-	441,793	-	-	-	7,167	448,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49	-52,460	-	-	-520	-56,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8,544	-52,460	-	-	6,647	392,73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437	-	-38,43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5,573	-5,573
104.12.31餘額	2,509,297	-	-	344,242	461,771	79,155	506,879	108,618	-	-38,437	35,709	4,007,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179	-	-44,1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76,395	-	-	-	-	-376,395
合　計	-	-	-	-	44,179	-	-420,574	-	-	-	-	-376,395
本期淨利(損)	-	-	-	-	-	-	571,898	-	-	-	6,914	578,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68	-191,475	-	-	-1,775	-196,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8,930	-191,475	-	-	5,139	382,5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1,464	-	-	-	-	-	38,437	-	59,90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6,369	-6,369
105.12.31餘額	$2,509,297	-	-	$365,706	$505,950	$79,155	$655,235	$-82,857	-	-	$34,479	$4,066,9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32,609	$584,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344	271,315
攤銷費用	46,892	40,51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389	1,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	-100
利息費用	18,452	6,900
利息收入	-25,740	-26,1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57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2	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6	5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71	-3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2,702	296,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1,632	-80,76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542	7,5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0,384	-7,79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31	19,017
存貨(增加)減少	108,403	-140,6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785	-27,6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501	284,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6,408	54,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5,038	150,8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396	90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719	4,51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83	8,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14	-1,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856	163,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52	217,656
調整項目合計	309,150	514,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1,759	1,098,624
收取之利息	26,247	27,846
支付之利息	-7,732	-7,21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8,457	-126,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1,817	992,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234	-279,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37	15,3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4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46
取得無形資產	-6,275	-7,6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4	-3,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1,682	-270,89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866	-32,666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1	-
發放現金股利	-376,395	-301,1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8,437
員工購買庫藏股	38,32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44	-6,0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34	-378,2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895	-35,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06	308,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9,410	961,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8,416	$1,269,4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640,538 仟元，佔總資產 9.3%。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可能會因產品需求技術變化快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取得公司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3.及(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易受所屬產業景氣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利用率高低(閒置產能損失之提列)、存貨風險及現金流量等均產生重大連動影響，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進行產品別銷貨收入趨勢分析，及將相關變動或差異數與預算數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 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79,869 仟元及 211,97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60%及 3.3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6,950 仟元及 61,55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94%及 11.6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鈴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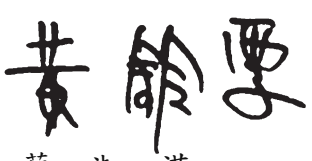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淑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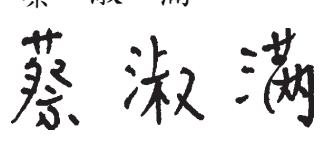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17,841	6.1	$317,096	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7,206	0.7	21,664	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4,171	21.6	1,460,650	2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278,302	4.0	234,610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9,861	0.1	7,163	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980	0.7	15,041	0.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	-	-	-
130X	存貨	六(四)	640,538	9.3	735,064	11.6
1410	預付款項		5,753	0.1	5,437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39,676	42.6	$2,796,725	4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62,000	0.9	$62,00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76,459	40.2	2,870,824	4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04,916	14.5	491,218	7.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91,282	1.3	91,736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076	0.1	9,446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755	0.4	28,451	0.4
1920	存出保證金		1,744	-	3,235	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8,232	57.4	$3,556,910	56.0
1XXX	資產總計		$6,907,908	100.0	$6,353,635	1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280,000	4.1	$195,000	3.0
2170	應付帳款		951,563	13.8	763,538	1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06,506	13.1	1,016,568	16.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2,231	3.2	183,307	2.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一)、七	17,911	0.2	15,960	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07	0.4	31,333	0.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2,730	0.2	7,428	0.1
2310	預收款項		13,629	0.2	10,686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0,777	35.2	$2,223,820	3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20,000	4.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577	0.7	85,246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71,271	1.0	70,253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7	-	2,7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4,645	6.4	$158,290	2.5
2XXX	負債合計		$2,875,422	41.6	$2,382,110	37.5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509,297	36.3	$2,509,297	39.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65,706	5.3	344,242	5.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05,950	7.3	461,771	7.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79,155	1.2	79,15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655,235	9.5	506,879	8.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82,857	-1.2	108,618	1.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	-	-38,437	-0.6
3XXX	權益		$4,032,486	58.4	$3,971,525	62.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07,908	100.0	$6,353,635	1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7,309,691	100.0	$7,146,55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171,304	84.4	6,080,910	85.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38,387	15.6	$1,065,641	14.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5,807	0.4	27,184	0.4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7,184	0.4	23,406	0.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4,524	3.5	252,955	3.5
6200	管理費用		250,426	3.4	224,352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248	5.0	328,066	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6,198	11.9	$805,373	11.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73,566	3.7	$256,490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5,972	1.0	75,643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9,459	-0.5	-26,511	-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777	-	-2,9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0,073	5.1	224,570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809	5.6	$270,727	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76,375	9.3	$527,217	7.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04,477	1.5	85,424	1.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71,898	7.8	$441,793	6.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45	-	$-3,8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	-	-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603	-	-6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8,638	-3.1	-62,615	-0.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7,163	-0.5	-10,155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六)	-194,443	-2.6	$-55,709	-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455	5.2	$386,084	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2.28		$1.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4.1.1餘額	$2,509,297	-	-	$344,242	$423,832	$79,155	$407,390	$161,078	-	-	$3,924,9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939	-	-37,9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01,116	-	-	-	-301,116
合　計	-	-	-	-	37,939	-	-339,055	-	-	-	-301,116
本期淨利(損)	-	-	-	-	-	-	441,793	-	-	-	441,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49	-52,460	-	-	-55,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8,544	-52,460	-	-	386,08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8,437	-38,437
104.12.31餘額	2,509,297	-	-	344,242	461,771	79,155	506,879	108,618	-	-38,437	3,971,5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179	-	-44,1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76,395	-	-	-	-376,395
合　計	-	-	-	-	44,179	-	-420,574	-	-	-	-376,395
本期淨利(損)	-	-	-	-	-	-	571,898	-	-	-	5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68	-191,475	-	-	-194,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68,930	-191,475	-	-	377,4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1,464	-	-	-	-	-	38,437	59,901
105.12.31餘額	$2,509,297	-	-	$365,706	$505,950	$79,155	$655,235	$-82,857	-	-	$4,032,4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676,375	$527,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38	23,984
攤銷費用	8,063	8,79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05	1,471
利息費用	3,777	2,975
利息收入	-4,786	-3,9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5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0,073	-224,5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5,807	27,18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27,184	-23,406
其他項目	-4	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8,199	-185,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542	6,7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926	-229,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692	47,1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04	-2,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1	-5,674
存貨(增加)減少	94,526	-135,1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6	1,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43	-317,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8,025	119,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062	300,6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269	13,5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6	1,73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302	5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04	-19,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27	-1,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555	414,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212	97,113
調整項目合計	-215,987	-88,6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0,388	438,575
收取之利息	4,931	3,979
收取之股利	237,158	136,901
支付之利息	-3,537	-3,05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2,834	-67,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6,106	509,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346	-42,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1	9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250	-
取得無形資產	-5,043	-7,297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2,294	-49,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發放現金股利	-376,395	-301,1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8,437
員工購買庫藏股	38,3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933	-374,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745	85,5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096	231,5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841	$317,0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銀樹　　經理人:洪慶昇　　會計主管:李為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509,29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依據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填列，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 106 年財務預測資訊。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 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決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同業間對外背書保証業務。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得經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証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並應標示各股東之真實姓名，其用法人名稱者，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之真實本名及地址於公司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派一人為代表。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所有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每月支領之薪資及車馬費，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

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公司相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 五 章 經理 及 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業，目前正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之關鍵，基於經營所需之資金與穩定股利發放之因素，採行兼具固定股利之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含)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它依規定應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分配數 20%為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

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表現

2016 年經濟動盪，絕對不是一個平靜的一年，恐怖主義、難民問題、債務問題、民粹主義等不確定事件影響整個政治、經濟發展，年中的英國脫歐，影響歐盟局勢，到年底的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對全球化經濟投下更多的不確定因子。2016 年受國際地緣政治風險的激化與擴散，各國政府的相關經濟政策執行方向或力度，迎合反全球化的民意，使得全球貨品貿易持續衰退，成長率持續低迷，使得整體經濟成長較 2015 年微幅下降。建準集團在 2016 年面對全球經濟動盪，市場快速的變化，建準集團仍持續以穩健的步伐不斷成長，透過多年的產業佈局與同仁的努力下，仍造就豐碩的成果，讓我們繼去年突破百億業績後又創營收歷史新高！展望未來，建準集團仍堅持以創新、發明及馬達核心技術發展，提高競爭優勢，深耕產業與拓展更多應用市場，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節能馬達與散熱解決方案，為產業的未來持續提供令人驚豔的產品。

建準 36 年來持續不懈專注於節能馬達核心技術的發明創新，SUNON 在馬達、風扇、散熱模組與通風熱解決方案領域中，以不斷創新、引領業界產品發展趨勢，如全球首創 MagLev 磁浮馬達風扇，世界最小、最薄的毫米微型風扇、LED 散熱模組等，不但在產業中備受推崇，產品更廣泛應用於行動裝置、LED 照明、電信網通設備、伺服器、NB、DT / AIO 電腦產品、汽車電子、冰箱、冷凍冷藏設備、太陽能逆變器、機上盒、綠建築通風等產業，成功獲得眾多國際品牌大廠的指定使用，並成為客戶的最佳散熱設計夥伴。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309,691仟元，較一百零四年之新台幣7,146,551仟元，增加新台幣163,400仟元，增加2.28%；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690,882仟元，較一百零四年之新台幣10,109,156仟元，增加新台幣581,726仟元，增加5.75%。

為因應攜帶型行動裝置、平板與超輕薄筆電(Ultrabook)等裝置朝向小型化、薄型化、高續航力並兼具高效能的發展趨勢，新一代產品效能提升，更快的速度、更大的無線傳輸及容量倍增、功能趨於更多元；建準推出各式「輕薄型散熱風扇」與「毫米微型風扇」系列產品，並可接受客製化製造厚度2mm以下的散熱產品，完全滿足新世代行動裝置產品的散熱需求，可應用各種資訊、醫療、數位生活產品如微型投影機、攜帶型空氣偵測器、智慧型手機、VR / AR / MR 頭戴顯示裝置、高速攝影機、平板、電子口罩、航拍無人機等各式可攜式小型電子產品之散熱、通風，使未來產品性能淋漓盡致發揮。

建準集團推出獨步全球的防阻微塵磁浮馬達風扇(DR MagLev Motor Fan)， 應用MagLev新科技，搭配微塵阻隔技術，結合密閉封卡定位設計，可有效防止馬達定子扇葉移位脫落、絕佳阻隔微塵效果、更高信賴性、更長壽命的優勢，成為建準在散熱產業中的最佳競爭利器。

建準多年來深耕於專利與創新，建構出全面性、產業第一的科技實力，建準被美國麻省理工科技評論雜誌評比科技實力強度全球第48、台灣第4名，這都足以證明建準在產業界第一的科技實力。

秉持著品牌、創新、價值的企業經營理念，建準受到國際媒體Discovery頻道的關注，特地從新加坡聘請製作團隊前來拍攝《亞洲新灣區：高雄》節目，節目中看到高雄正在進行城市轉型，朝向先進的智慧城市邁進，而建準正是高科技產業的代表之一，該節目在全球33個國家，以6種語言播出，讓國外觀眾看到高雄的全新面貌，也看見深耕於高雄的建準。對建準留下深刻印象的Discovery頻道團隊，再度企劃介紹台灣多元創新科技節目--《台灣無比精彩》，拍攝建準在微小精密馬達風扇的創新技術，節目中介紹台灣多元創新科技，也再一次肯定建準在微小精密馬達風扇的創新實力。

LED照明產業是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綠色能源產業之一，在全球節能減碳與環保意識抬頭下，LED燈泡較傳統白熾燈節能80%是該產業快速成長的最大動能。建準LED散熱模組以高效能主動式散熱，搭配獨特流道設計可將風流導向電源零件部位，達到晶片散熱同時降低內部零件溫度，可有效提昇LED燈使用壽命，主動式散熱的高效率趨熱使得LED照明產品更輕量化與小型化的散熱設計理念，有效解決LED燈具內高流明與空間小的散熱問題。此外，建準不僅提供LED 照明散熱模組，同時也提供整燈整體散熱流道設計規劃，可大幅縮短產品從設計概念、繁複的驗證、測試到大量量產，讓客戶率先在競爭激烈市場中搶得商機。

隨著網路科技的普及與物聯網無所不在的趨勢發展，伺服器、網通設備成為各國基礎建設重要的主角，在24小時長時間運轉、快速的傳輸、不斷訊、節能、耐候性是所有通訊產品須兼具的基本特性，為提供通訊設備最佳散熱解決方案，建準為此產業量身打造高風量、高風壓、寬電壓、IP高防護、節能、斷電煞車迴路設計、符合全球通訊協定的各種控制風扇與風扇組產品；同時，針對高風量、高風壓風扇系列產品也發展防振馬達結構設計，以緩衝高速運轉下所產生的振動與降低噪音，完全滿足雲端產業設備市場的散熱產品設計需求。

車用市場方面，隨著汽車邁向智慧化的過程，汽車電子應用比例逐年攀升，汽車電子是主導當前汽車產業90% 的創新源頭，各式更潔淨能源、更安全、更人性智慧與更舒適的方向發展，同時維持先端電子產品發揮最高的效能，散熱設計成為重要關鍵技術，建準在汽車產業累積14年歐美車廠專案合作經驗，建準提供高可靠度、高防護、耐高溫、耐震動、耐酸蝕、耐鹽霧(GR487驗證)、防塵、防水、通過1000沙漠地區測試等各類符合汽車產業的散熱與通風需求的產品，滿足汽車客戶高品質的要求。

因應國際環保與節能法規的要求，冷凍冷藏使用的 HCFC 系列冷媒中的氟氯碳化物因為

會破壞臭氧層而逐步遭各國禁用或減量使用。使得越來越多冷藏設備改採無氟的環保冷媒，但由於環保冷媒多為碳氫化合物，這類環保冷媒具有易燃易爆炸的危險性，因此，建準推出一款適用於商用冷藏設備打造的超高效節能 EC 風扇，有效的控制運轉時的表面溫度在安全範圍，也不會因為內部零件短路而引起任何火花，避免造成任何引燃或引爆的高溫來源，使得建準防爆 EC 風扇產品能夠讓客戶設計與使用時安心無虞。

近年來，由於地球暖化問題嚴重造成氣候異常，使得各國更重視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發展。建準憑藉36年來專注節能馬達技術的研發，於2015年針對建築通風需求，開發一系列超節能直流換氣扇，推出節能80%、超靜音、防水、防火、多重防護科技的未來型產品，提供民眾更安全、更舒適、更節能的通風產品。除了產品採用最新馬達技術，在產品的外型設計上更顛覆傳統思維，結合LED 照明與通風設計、面板採用簡約時尚風格，產品更榮獲德國iF產品設計獎與台灣精品銀質獎的肯定，提供居家更高優質的通風產品選擇。

面對全球霧霾災害也日趨嚴重並嚴重威脅人類的健康，2016年建準更將針對空氣汙染和霧霾推出新的產品對策-雙流新風機，提供密閉建築空間雙向換氣使用，此產品透過簡易安裝即可享受到室內新鮮空氣，能快排出室內CO_2、塵蟎、甲醛等髒空氣，並過濾戶外PM2.5引進新鮮空氣，增加室內含氧量，透過全熱交換的功能真正帶來舒適室內溫濕度、即使不開窗也能呼吸到森林般的好空氣!該產品也榮獲2017年台灣精品獎的肯定。

建準電機以設立於台灣高雄的雙核心事業單位—「發明創新中心」與「全球營運總部」，建構範圍廣達全球各洲的客戶服務與技術研發支援系統；建準發明創新中心為集團發明創新的驅動引擎，整合位於歐、美、日、大陸的實驗室，台灣創新研發中心 400 多位研發工程師，協助各區解決各產業客戶節能與熱管理的設計難題，提供全球客戶最適化的解決方案；全球營運總部為集團全球佈局的指揮中心，搭配歐、美、日、中國等地區共 12 個子公司與辦事處，以及全球超過 130 個經銷點、1000 餘個銷售服務據點，讓建準集團透過綿密的網絡，快速且零距離地服務全球客戶。

二、生產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風扇產品產量共計 131,725 仟台，較一百零四年之 140,009 仟台，減少 5.91%；其中 AC 風扇佔全年產能 4.4%，DC 風扇佔全年產能 95.6%。

建準電機目前在台灣和大陸共有五座生產基地，其中高雄廠是創新發明中心總部，所以新產品之試產、量產和毫米微型風扇的生產為主；結合大陸佛山、北海、昆山、合肥、高雄五座產製基地，完整架構生產供應網，整體散熱風扇月產能可達 2700 萬台，散熱模組達 2000 萬組，以彈性化製程與靈活交貨能力，可因應客戶的需求，提供迅速而穩定的供貨服務。

在生產品質管理方面，建準落實 ISO 品質體系，來提升品質績效，不斷擴充高科技自動化設備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標準化、零缺點的品質水準，獲得客戶的長期的信賴，所有製造基地都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 與 OHSAS18001 之國際認證；另為配合汽車電子產業之品質要求，於九十五年取得 ISO/TS 16949 認證，滿足高安全性規範與符合國際車規的嚴苛標準。建準為確保產品完全符合歐盟 RoHS 綠色環保規範，特建構建準專屬綠色供應鏈系統，全面導入綠色採購流程，提高綠色材料管控效能及研發承認作業之嚴謹度，嚴格禁用管制物質，亦要求供應商在生產及產品中，不得使用或含有禁用物質，並於九十七年通過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有效控管稽核認證，建置符合國際標準的綠色品質管理系統。

三、研究發展狀況

建準電機秉持「研發三塊論」建構集團的發明創新之路，深耕馬達技術超過 36 年，聚焦在「馬達發明」、「馬達應用」與「整體散熱解決方案」這三大領域的技術發展，開拓馬達應用的最佳表現與可能，持續不懈在技術上的突破和產品上的創新，讓建準集團得以站在科技尖端，提供客戶馬達、風扇、散熱模組、通風的關鍵解決方案，協同客戶實現未來世代的夢想產品。至 2016 年底，已於全球通過專利核准達 2,454 件，申請中案件亦有 370 件，總計 2,824 件，透過研發創新的專利技術，展現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創新競爭力贏得市場先機。

本公司近年來短期、中長期之研究計劃如下表：

期別	研究計劃(案)內容
短期計劃	1.低噪音、低振動之DC風扇產品開發 2.長壽命省電型符合NB領域之風扇與模組產品開發 3.高性能大機型DC風扇產品開發 4.省電環保型DC風扇產品開發 5.低耗能EC馬達產品 6.高IP防護等級的風扇開發 7.DC車用無刷馬達之開發 8.室內與衛浴通風設備 9.大型馬達 10.HVAC 馬達開發 11.無人機馬達開發 12.雙流換器熱交換系統開發 13.車載散熱模組開發 14.AR/VR行動裝置風扇散熱模組 15.手機微型防水風扇散熱模組設計 16.減振系統開發

期別	研究計劃(案)內容
中、長期計劃	1.高散熱模組能力解決方案之持續研發。 2.高信賴性零組件及技術持續開發。 3.持續研發薄型化精密型產品。 4.微米散熱領域技術開發。 5.綠色能源相關技術及產品研發。 6.持續開發耐高溫散熱材料。 7.智慧型控制模組開發 8.穿戴式能量回收模組設計 9.微型高負載力軸承模潤系統開發 10. IOT物聯網模組馬達應用研究 11.醫療雙流通風模組評估研究 12.高強度環保再生塑膠材料研究 13.商用鼓風扇產品研發 14.工業商用軸流風扇/鼓風扇產品研發

作為散熱風扇與模組產業的領導者，建準電機整合全球研發團隊的能量以節能馬達為主軸，啟動『寧靜革命』、『節能革命』、『效能革命』、『微型革命』的四大技術創新，期許為人類帶來寧靜、舒適、智慧的綠色創新技術，實現全球產業對未來的願景。

董 事 長 洪銀樹

總 經 理 洪慶昇

會計主管 李為仁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辛純浩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以茲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平衡、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SUNON®

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EL：886-7-8135888
FAX：886-7-8122929
Http：//www.sunon.com
E-mail：sunon@email.sunon.com.tw